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小字第2601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蔡策宇

複代理人 李宜樵

被告 李承祐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2萬5,396元及自113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2萬5,39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可請求之金額為2萬5,396元：〈零件費用折舊後：5,256元

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9,461÷(5+1)＝1,577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(9,461－1,577)×1/5×(2+8/12)＝4,205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(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)即9,461－4,205＝5,256】〉＋〈工資：20,140〉＝25,396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05 書 記 官 武凱葳